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時掌握之資料，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相較於二零一五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3,955,000元將錄得大幅增加。董事會認為，預期虧損淨額擴大主要由於(i)預期本期間將錄得毛損，其主要原因為來自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業務之收入減少，以及經營成本上升；及(ii)本集團之終止經營業務於去年同期錄得約人民幣91,696,000元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而其於本期間並無出現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屬董事會根據現時可掌握之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作出，而有關資料及賬目尚未落實且可能會作出適當調整。本公司財務資料及表現之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刊發後，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昌概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曾紹校先生及庾曉敏女士。